



上元家居

NEEQ : 873566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angyuan Household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苗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葛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葛侠
电话	0558-7193908
传真	0558-7193908
电子邮箱	2531114232@qq.com
公司网址	www.ahshangyuan.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五路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5,983,585.16	95,043,453.51	32.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47,074.82	57,616,480.18	23.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1.12	23.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1%	39.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9.3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7,212,615.05	186,904,323.81	10.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30,594.64	5,266,002.09	155.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7,706.15	-1,760,277.58	40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5,889.79	12,209,849.43	-20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88%	9.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1%	-3.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0	154.9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1,300,000	100%	0	51,3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040,000	80%	0	41,040,000	8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1,300,000	-	0	51,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40,000	0	41,040,000	80%	41,040,000	0
2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	0	5,130,000	10%	5,130,000	0
3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	5,130,000	0	5,130,000	10%	5,130,000	0

	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51,300,000	0	51,300,000	100%	51,3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吴佳奇控制的企业。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也未对本期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